

XPENG INC.

審核委員會約章

本審核委員會約章(「**審核委員會約章**」)由XPeng Inc.(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生效。約章備有英文版和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約章的英文版和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目的；職責上的限制。**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並依照適用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披露規則的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委員會的責任是在董事會、管理層、內部審計公司(或負責內部審計功能的其他人員)及獨立審計師之間提供一個公開的溝通渠道。委員會將監督的事宜包括(a)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c)本公司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d)獨立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e)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控制以及獨立審計師的表現，以及(f)符合委員會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權限或責任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委員會的功能是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提交及完整性負責。管理層對維持適當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原則和政策以及就遵守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規定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完全負責。獨立審計師負責規劃及實施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程序的適當審計。謹此確認，在履行其於本約章下的職責時，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並非且並不聲稱其在履行審計師或會計師的職責。因此，委員會或其成員並無義務或責任進行「實地工作」或其他類型的審計或會計審閱或程序，或者制定審計師獨立性準則。

除本約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委員會可行使並必須履行獲董事會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責任。本約章或非本約章下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由委員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及履行而無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策(包括與行使或不行使本約章下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有關之任何決策)均由委員會憑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委員會在按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行事時，應有並可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和權限。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下，委員會應有權力決定何等事項屬於其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內。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以股東代表的身份對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直接就獨立審計師的任命、薪酬及工作監督(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分歧)負責。委員會肩負任命、聘用及終止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惟於適用時須經利益相關者追認)的權限及責任。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

- 2. 成員資格；任命；財務專家。**委員會將根據證交會的規則由董事會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而每名董事均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有一名「**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且須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獨立性規定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0A-3(b)(1)條規則，兩者均載於本約章附件A。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委員會成員概不得同時服務超過三家其他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任命，並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提供服務。委員會主席（「主席」）將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還須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確定每名成員是否具備財務知識，以及至少有一名委員會成員為表格20-F第16A項所界定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該等規定載於本約章附件B。交易法第13(a)條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委員會是否有一名成員是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發行人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自該人士不再具有以下身份起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a)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於該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遲者為準。

議程和隨附的證明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3. 職責

3.1 獨立審計師。

- (a) **挑選及費用。**主要負責就獨立審計師的任命、薪酬、留任、罷免、評價及監督其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為本公司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證明服務等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告的分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如適用)終止聘請該事務所或替換該事務所。該等獨立審計師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並最終對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擁有批准所有審計聘請費用及條款(所有審計聘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的最終權力。
- (b) **審計團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審閱獨立審計師團隊資深成員的經驗及資格。
- (c) **審計範圍。**審核委員會應在開始審計前與審計師商討審計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報告責任。檢討、評價及審批獨立審計師的年度聘請方案(包括年度審計的擬定範圍及方法)。
- (d) **主要審計合夥人的檢討、評價及輪替。**檢討及評價獨立審計師的主要合夥人。確保對審計負有主要責任的主要審計合夥人及獨立審計師的審閱審計合夥人至少每五年輪換一次，而其他審計合夥人(定義按證交會)至少每七年輪換一次。
- (e) **有關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或管理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知道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地認定屬該審計事務所於國內或國際上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同時識別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f) **預先審批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預先審批獨立審計師獲准執行的所有審計服務及所有非審計服務，並考慮外聘審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是否與保持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相一致。該預先批准可作為委員會批准獨立審計師聘請範圍的一部分、按個別聘請基準或根據預先確定的政策予以批准。此外，委員會可將非審計服務的預先批准權限委予其一名或多名成員，但該名或多名成員的非審計服務批准決定須在下一定期召開的會議上向全體委員會報告。本公司須在交易法第13(a)條所規定的年度報告(及定期報告(如有))中披露於適用報告所涵蓋期間內對非審計服務的任何批准。不得聘用獨立審計師以執行適用法律及證交會規則所禁止的非審計職能。本約章附件C載列禁止的非審計職能(定義見交易法第10A(g)條)。
- (g) **獨立審計師的聲明**。至少每年取得並審閱一份獨立審計師聲明(據了解，獨立審計師對該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其內容說明：
- (i) 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 (ii) 於前五年內，獨立審計師最近的一次內部質量控制審閱或同行審閱，或政府或專業機構的任何質詢或調查就獨立審計師進行的一項或多項獨立審計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處理任何此類問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 (iii) 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以評估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包括向本公司提供的每一項非審計服務及至少為獨立準則委員會準則第1號(Independence Standards Board Standard No. 1)所載的事項。
- (h) **獨立審計師的費用結單**。獨立審計師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結單，列明獨立審計師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提供下列各類服務的費用：
- (i) 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或通常由獨立審計師就法定及監管文件或聘請提供的服務；
 - (ii) 第(i)條未包括的與審計或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執行合理有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按匯總及分項服務列賬；
 - (iii) 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規劃服務，按匯總及分項服務列賬；及
 - (iv) 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其他產品及服務，按匯總及分項服務列賬。

- (i) **僱用政策**。就獨立審計師的僱員及前僱員制定明確的僱用政策。至少，該等政策須規定，倘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總會計師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在開始當前審計起一年內受僱於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參與本公司的審計，則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 (i) **審閱問題**。與獨立審計師一起審閱獨立審計師於其審計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包括：(i)有關活動範圍或取得所要求資料的任何限制及(ii)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及管理層對該等事項的回應。
- (ii) **重大通報**。與獨立審計師商討審計團隊與獨立審計師的國家辦事處之間有關該聘請所呈列的審計或會計問題的任何通報。
- (iii) **會計調整**。與獨立審計師商討被獨立審計師注意到或提出但遭「忽略」(因為微不足道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會計調整。
- (iv) **內部審計功能**。與獨立審計師商討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責任、預算及人員配備。
- (v) **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與獨立審計師商討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發出或擬發出的任何「管理」或「內部控制」函件。
- (j) **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作為監督發行人與外聘審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4. 具體責任及職責。董事會向委員會授予明確的責任及權限，以：

4.1 財務報告。

- (a) **年度財務**。於公開發佈有關資料前，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商討本公司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在「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商討及分析」下的披露資料)、任何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重大儲備的性質及主旨、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其他事項。自獨立審計師獲取審計以符合交易法第10A條的方式進行的保證。就是否應將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於表格20-F上的年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中期財務**。於公開發佈有關資料前，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商討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在「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商討及分析」下的披露資料)、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及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其他事項。

- (c) **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就公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重：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領域；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定要求。
- (d) **報告及賬目**。委員會應審議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應審慎考慮發行人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總監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e) **會計原則**。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審閱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問題，包括往年選擇或應用所遵循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及獨立審計師須根據AICPA審計準則公告(「**審計準則公告**」)第114號通報的任何事項，包括以下任何事項：
- 在審計中注意到的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行存在的缺陷；
 - 財務報表審計存在欺詐的考慮；
 - 發現違法行為；
 - 獨立審計師在公認審計準則下的責任；
 - 審計範圍的任何限制；
 - 重大會計政策；
 - 就聘請所呈列的審計或會計問題與國家辦事處商討的重大事項；
 - 管理判斷及會計預估；
 - 因審計而產生，被獨立審計師注意到或提出但遭忽略(因為微不足道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會計調整；
 - 獨立審計師對載有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文件所載其他資料的責任；
 - 與管理層之間的分歧；

- 管理層向其他會計師作出的協商；
 - 在聘用獨立審計師前與管理層商討的主要事項；
 - 在進行審計時與管理層遭遇的困難；
 - 獨立審計師有關實體會計原則質量的判斷；
 - 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責任、預算及人員配備。
- (f) **判斷**。審計由管理層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與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有關的報告，包括有關替代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方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的分析，以及對有關管理層獲得審計準則公告第50號函的任何交易的描述。
- (g) **新聞稿**。與管理層商討盈利新聞稿（包括盈利新聞稿擬包含的資料類型及呈列），以及提供予分析師及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
- (h) **監管發展**。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審閱監管及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4.2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 (a) **內部審計及控制**。審閱及審批載列內部審計的權限及責任的內部審計約章。審閱及監測內部審計功能的預算、資格、活動、效力及組織結構、主要內部審計師的表現、任命及替換以及重大內部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回應的概要。審閱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充分性的主要事項及就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殊審計措施。定期與內部審計師會晤，以商討內部審計功能的責任、預算及人員配備以及內部審計師認為值得委員會注意的任何事項。與內部審計師商討由內部審計師向管理層編製的任何重大報告以及管理層的任何回應。對內部審計功能進行年度評估。確保內部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具有足夠的資源及適當的地位。**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定期與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商討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監察、控制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及暴露的計劃或程序。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獲得有效的制度。該商討應包括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
- (b) **調查結果**。考慮有關董事會所轉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或有關其自身活動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4.3 財務報告程序；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證明。

- (a) **內部及外部控制。**在與獨立審計師、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協商後，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的完整性、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及外部的會計及財務控制措施，並就改進該等內部控制程序或需要新的或更詳盡的控制或程序的特定領域提出任何建議。此外，除非獲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解決，否則審閱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有足夠的權限及時間以審查該等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本公司能根據表格20-F第15(c)項就本公司於表格20-F上提交的年報及其他事項，自獨立審計師獲得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的證明。
- (b) **考慮變動。**審閱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充分性的主要事項及就重大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殊審計措施。
- (c) **報告制度。**確立由(i)管理層、(ii)獨立審計師及(iii)內部審計師各自就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以及各方有關該等判斷是否合適的觀點向委員會報告的常規及獨立制度。
- (d) **獨立審計師的報告。**在向證交會提交本公司審計報告之前，就任何審計與獨立審計師商討並自其獲取與本公司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關的報告，包括：
 - (i) 本公司擬採用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及常規的說明；
 - (ii) 由管理層及／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分析，當中載列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的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判斷，包括已與管理層商討的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資料的所有替代性處理方法、使用該等替代性披露及處理方法的影響以及獨立審計師首選的處理方法；
 - (iii) 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事項，包括本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iv)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充分性的重大事項，以及就重大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殊審計措施；及
 - (v)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所有其他重大書面通報，包括任何管理層函件或未調整差異的安排。
- (e) **獨立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項提供及時回應。
- (f)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證明。**與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商討表格20-F證明過程涉及內部控制設計或操作方面的缺陷或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內部控制中起重要作用的僱員的欺詐行為所涉及的程序及因此而要求的任何材料。

4.4 法律及監管合規。

- (a) **非公認會計原則資料。**委員會須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商討本公司的盈利新聞稿(特別注重任何「備考」或「經調整」非公認會計原則資料)以及提供予分析師及評級機構的任何財務資料及盈利指引。委員會就此作出的商討可能具一般性質(即商討擬公佈資料的類型及擬作出呈列的類型)且無需每次盈利公佈或在本公司可能提供盈利指引的每次事件之前發生。
- (b) **關聯方交易。**對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該詞指須根據本約章附件D中所述的表格20-F第7B項披露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閱,包括對現有關聯方交易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管理層不得促使本公司訂立任何新關聯方交易,除非該等交易已獲委員會批准或與董事會先前採納並獲委員會批准的交易有關。
- (c) **其他人士的報告。**就監管合規、與聯屬公司的交易及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法律事宜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該等事項的考慮,自管理層、審計師、總法律顧問、稅務顧問或任何監管機構取得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有關報告。與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商討獲委員會垂注並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要求管理層、內部審計師經理及獨立審計師保證本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及外國聯屬實體(如有)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披露聯屬人士交易。
- (d) **投訴。**就本公司自本公司僱員收取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以及本公司僱員對有問題的會計、審計及其他事項的保密、匿名提交確立接收、保留及處理程序。審閱發行人僱員可保密採用以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e) **其他。**調查獲委員會垂注並被視為適當且符合其責任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包括證交會規則所規定須由管理層向委員會報告的任何事項。

4.5 審核委員會約章的年度評價。至少每年審閱及重估本審核委員會約章的充分性及委員會的表現,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動,以及按適用法律的規定公佈本審核委員會約章。

5. 向董事會報告、會議及會議記錄。

5.1 報告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及其有關獨立審計師的觀點,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條文的事項,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議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委員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與其約章有關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截至半年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5.2 執行會議。**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兩次會晤。委員會須定期(有關頻密程度由其決定)與獨立審計師、內部審計師(或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其他人員)及管理層等各方舉行獨立的執行會議，以商討委員會或該等團體認為應私下商討的任何事項。
- 5.3 其他會議。**其他會議的頻密程度及時間由委員會主席或大多數決定，但委員會須至少每季度舉行會議。委員會特別會議可由主席召開，並將盡快應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每次會議的議程將由主席編製，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會議日期前分發予每名成員。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採納其他程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中適用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將管轄委員會會議。
- 5.4 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記錄應由一名獲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記錄。委員會應確保每次會議的記錄在下次會議上獲得批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須由秘書編製，並須在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記錄。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不會被計算為有關委員會成員本人的出席。會議記錄須記錄所審議事項及所達成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
- 6. 資源及權限。**委員會須擁有適當的資源及權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挑選、聘用、終止聘請及審批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或獨立律師、審計師或其他專家及顧問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的權限，而無需徵求董事會或管理層審批。
- 本公司應提供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資金，用於支付委員會所聘請任何相應人士的酬金，以及委員會執行職責時必須或適用的一般行政支出。
- 7. 規則及程序。**除非本審核委員會約章或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或企業管治指引有明文規定或者法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須確立其自身的規則及程序。

附件 A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條 — 審核委員會附加規定

- (a)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須具備財務知識(上市公司董事會在其商業判斷中解釋的有關資格)，或者須在獲任命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的合理期間內具備財務知識。此外，至少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公司董事會在其商業判斷中解釋的有關資格)。儘管交易所並不要求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符合S-K規例第401(h)項所載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的人士，但董事會可假定該人士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b) 除第10A-3(b)(1)條規則的任何規定外，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滿足第303A.02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 — 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規定

屬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上市公司(該詞定義見交易法第3b-4條規則)獲准遵循原國家的常規，以取代本第303A條的規定，惟倘該等公司須遵守第303A.06、303A.11及303A.12(b)和(c)條的規定除外。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2條 — 獨立性測試

- (a) 除非董事會肯定地確定有關董事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關係(直接關係或作為與該公司有關係的某個機構的合夥人、股東或高級人員)，否則任何董事均不具有「獨立性」。公司須確定獨立的董事，並披露作出該決定的依據。
- (b)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不具有獨立性：
- (i) 該董事現為或於過去三年曾為該上市公司的僱員，或其直系親屬現為或於過去三年曾為該上市公司的執行官。
 - (ii) 於過去三年內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董事自該上市公司收取或擁有一名直系親屬自該上市公司收取超過120,000美元除董事及委員會袍金及退休金或有關先前服務的其他形式的延後薪酬外的直接薪酬(惟該薪酬在任何方面均不取決於持續的服務)。
 - (iii) (A)該董事為擔任該公司內部或外聘審計師的事務所的現任合夥人或僱員；(B)該董事有一名直系親屬為該事務所的現任合夥人；(C)該董事有一名直系親屬為該事務所的現任僱員，並親自參與對該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或(D)該董事或一名直系親屬於過去三年內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僱員，並在該期間親自參與對該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 (iv) 該董事或一名直系親屬現在或於過去三年內曾經受聘為另一家公司的執行官，而該上市公司現任的任何執行官同時在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任職。

- (v) 該董事為一家公司的現任員工，或一名直系親屬為該公司的現任執行官，而該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中，曾就物業或服務向該上市公司支付或自該上市公司獲得支付逾1百萬美元或該另一公司綜合總收入的2% (以較高者為準)的款項。

交易法第10A-3(b)(1)條 — 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上市準則 — 獨立性標準

獨立性。

- i. 審核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且須於其他方面具有獨立性。
- ii. 為獲視為具備第10A-3(b)(1)條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不屬投資公司的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作為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或其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外，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受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或其他薪酬費用，惟除非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證券協會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薪酬費用不包括根據退休計劃就先前為上市發行人服務收取的固定薪酬數額(包括延後薪酬)(惟該薪酬在任何方面均不取決於持續的服務)；或
 - B.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
- iii. 豁免遵守獨立性規定。
 - A. 對於根據證券法第12條所載註冊聲明進行證券上市的發行人，或對於擁有1933年證券法下涵蓋該發行人擬上市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的發行人，而在每種情況下，於緊接該註冊聲明的生效日期之前，該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法案第13(a)或15(d)條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1. 在該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中，除一名成員外，全體成員均可在該註冊聲明生效日期起90天內獲豁免遵守本條第(b)(1)(ii)段的獨立性規定；及
 2.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的少數成員可在該註冊聲明生效日期起一年內獲豁免遵守本條第(b)(1)(ii)段的獨立性規定。
 - B. 兼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上市發行人的聯屬人士獲豁免遵守上述第(ii)(B)段的規定，條件為該成員(除在各董事會擔任董事外)須就各有關實體在其他方面符合本條第(b)(1)(ii)段的獨立性規定，包括就擔任各有關實體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收取僅針對日常運作的薪酬。
 - C. 外國私人發行人中並非該外國私人發行人執行官的僱員可獲豁免遵守上述第(ii)段的規定，條件是該僱員根據發行人的管治法律或文件、僱員集體談判或類似協議或其他本國法律或上市規定獲選為或任命為該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獲豁免遵守上述第(ii)(B)段的規定，條件為該成員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該成員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聯屬人士或該聯屬人士的代表；
 2. 在審核委員會中，該成員僅具有觀察員地位，而非擁有表決權的成員或主席；及
 3. 該成員及聯屬人士均非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執行官。
- E. 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獲豁免遵守上述第(ii)(B)段的規定，條件為該成員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該成員為屬該外國私人發行人聯屬人士的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實體的代表或指定人員；及
 2. 該成員並非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執行官。

審核委員會成員對任何諮詢、顧問或者其他薪酬費用的間接接受包括由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或與該成員合住的子女或繼子女接受該等費用，或由該成員為其合夥人、成員、如董事總經理等擔任可比職位的高級人員或執行官或擔任類似職位(但在各情況下)在為實體提供服務方面並無積極作用的有限合夥人、非管理成員及擔任類似職位者除外)的實體接受該等費用，以及由向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會計、諮詢、法律、投資銀行或財務諮詢等服務的實體接受該等費用。

附件 B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定義

根據表格20-F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應為具備以下特質的人士：

- 了解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
- 就有關估計、應計項目及儲備的會計處理評估該等原則的一般應用的能力；
- 編製、審計、分析或評價財務報表的經驗，而該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會計事項的廣度及複雜程度一般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事項的廣度及複雜程度相當，或者積極監督一名或多名從事該等活動的人士的經驗；
- 了解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
- 了解審核委員會功能。

根據表格20-F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上文要求的特質：

- 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總會計師、公共會計師或審計師的教育及經驗，或擔任一個或多個涉及執行類似功能的職位的經驗；
- 積極監督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總會計師、公共會計師、審計師或執行類似功能的人士的經驗；
- 監督或評估公司或公共會計師在編製、審計或評價財務報表方面的表現的經驗；或
- 其他相關經驗。

附件C

禁止獨立審計師執行的非審計職能

在若干例外情況及資格的規限下，根據交易法第10A(g)條，以下為獨立會計師不得向其審計客戶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清單：

- 與審計客戶的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有關的簿記或其他服務；
- 財務資料制度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或者估值服務、公正性意見或者實物出資報告；
- 精算服務；
- 內部審計外包服務；
- 管理職能或人力資源；
- 經紀自營商、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
- 與審計無關的法律服務及專家服務；及
- 董事會根據法規確定為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服務。

附件D

表格20-F第7B下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指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或貸款：(a)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公司、被公司控制或與公司處於共同控制的企業；(b)聯營公司；(c)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投票權權益(令其對公司發揮重大影響)的個人，以及該個人家庭的直系親屬；(d)主要管理人員，即有權及有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公司活動的人士，包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該等人士家庭的直系親屬；及(e)投票權的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由(c)或(d)所述任何人士擁有或者該人士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這包括由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擁有的企業，以及其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與公司相同的企業。一名人士家庭的直系親屬指預計可能會在彼等與公司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人士。聯營公司指公司於其中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未綜合企業。對一家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該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及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實益擁有公司10%投票權權益的股東被推定為對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1. 對公司或關聯方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或目前擬進行交易或性質或條件異常的任何交易的性質及範圍，且涉及公司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參與方的商品、服務或有形或無形資產。
2. 由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上述任何人士或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任何類型的擔保)。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所涵蓋期間的最大未償還金額、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貸款及引致貸款的交易的性質以及貸款的利率。此外，倘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國銀行(定義見17 CFR 240.13k-1)，且已作出不適用於本項第2條指示的貸款，則確定接受貸款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須根據本項說明的其他關聯方，並說明接受貸款人與該外國銀行的關係的性質。